

建设部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、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交通部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3_c80_322160.htm 建设部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、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交通部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建城[2006]12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目前，出租汽车行业非法营运车辆（以下简称“黑车”）问题日益突出，严重侵害了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影响了行业与社会的稳定，社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工作的重要批示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4]81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，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秩序，保障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06年5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《关于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二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，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秩序，保障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6年5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整治行动”）。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：一、

指导思想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依法监管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国办发[2004]81号文件要求，加大对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，改善出租汽车营运环境，保障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目标（一）全面清除非法营运的轿车、摩托车、客货两用车、无营运证照、伪造营运证照客运车辆、驻点营运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从事非法营运的社会车辆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